

#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6〕18号

##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经2026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6年4月11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规定

为切实做好我校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是高等学校对本科学生进行科研训练而要求学生围绕某一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特定问题或课题，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深入研究，在毕业前撰写的学术论文。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初步科研能力，加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理论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训练，培养独立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总体上考查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所达到的学业水平。

毕业设计是指在教师指导下，本科生就选定的课题类型开展方案设计及实施，以设计内容和成果为载体进行阐释，并从安全、生态、可持续发展、社会影响、经济成本、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辩证分析，通常以规范和完整的报告（论文）形式体现毕业设计结果。毕业设计环节应培养、训练本科生初步的设计、开发、研制、阐释等能力。

各学院依专业特点选择以论文或以设计成果考评学生本科阶段的学业水平。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广西大学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留学生（国际学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主要环节

- （一）选题、下达任务书；
- （二）查阅中文、外文资料；
- （三）调查研究；
- （四）制定研究方案；
- （五）撰写开题报告；
- （六）实验研究、数据分析或资料搜集、整理；
- （七）拟定写作提纲；
- （八）撰写论文；
- （九）编写中文、外文摘要；
- （十）答辩。

**第四条** 毕业设计主要环节

- （一）选题、下达任务书；
- （二）查阅中文、外文资料；

- (三) 调查研究；
- (四) 设计方案的选择与论证；
- (五) 撰写开题报告；
- (六) 方案设计与实施（含计算分析或试验研究）；
- (七) 技术经济分析；
- (八) 绘制图纸；
- (九) 编写设计说明；
- (十) 编写中文、外文摘要；
- (十一) 答辩。

#### **第五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 (一) 制（修）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相关文件；
- (二) 组织、检查全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各项工作进度；
- (三) 组织评选、表彰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先进学院；
- (四) 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数据、材料，每学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
- (五) 编制《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摘要》。

#### **第六条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主要职责**

- (一) 检查监督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 (二) 组织实施毕业论文（设计）校内抽查（检）及结果反馈；
- (三)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协同教务处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并将抽检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反馈、组织约谈；

(四) 参与抽检发现涉嫌学术不端论文的调查与认定，主要包括组织有关学院对涉嫌学术不端论文调查核实、负责学校核查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等。

**第七条** 学院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责任主体，在教务处的指导下开展本单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工作。

学院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各项工作计划；
- (二) 落实毕业论文（设计）课程安排；
- (三) 成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 (四) 建立健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体系；
- (五) 审查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资格；

- (六) 定期检查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
- (七) 协调处理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中遇到的问题;
- (八) 制定本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检测标准并组织实施;
- (九) 检查、指导、协调在外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
- (十) 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小组答辩和复审答辩;
- (十一) 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检查;
- (十二) 组织本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 (十三)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各种资料的汇总、上报,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
- (十四) 配合学校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有关工作以及其他学校需要学院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管理工作。

####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系、专业类教研室)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制定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教学大纲;
- (二) 落实指导教师,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工作;
- (三) 对学生组织开展学术诚信、论文选题及撰写规范的培训工作;
- (四) 严把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质量关,及时总结毕业论文工作,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 **第九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对所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方法、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及学术诚信的教育和引导;
- (二) 指导学生选定课题;
- (三) 指导学生查阅、收集与课题有关的文献资料;
- (四) 审阅学生设计方案或论文写作提纲;
- (五) 明确学生须完成的内容和进度计划,下达任务书;
- (六) 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
- (七) 完成中期考核;
- (八) 严格把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 (九) 评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并对规范审查进行评分;
- (十) 监督学生各环节工作进度;

(十一) 负责联系、协调在外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

#### **第十条** 本科生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 按照学校和所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要求认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 自觉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三) 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不弄虚作假, 不抄袭他人成果；

(四) 无论在校外、校内开展毕业论文(设计), 均须严格遵守学校和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

(五) 按要求将毕业论文有关材料提交学院归档。

**第十一条** 评阅人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标准公正评价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二条** 原则上所有教师均应指导所在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 **第三章 选题和开题**

**第十三条** 选题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对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要求, 符合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 关注社会需求、国家需要、行业发展、学术热点、学科前沿、新技术开发等, 使学生获得解决复杂问题方式方法的基本训练。

**第十四条** 选题应落实国家科、产、教融合相关要求, 与科研、生产、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此类题目不应少于总选题数的70%。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的选题不应少于总选题数的50%。

选题必须有充分的数据、资料和文献依据, 注重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 不允许无依据选题。

**第十五条** 选题须经基层教学组织研究审定, 由专业负责人或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 学院备案。

选题经审批后不得随意变更, 变更选题须经基层教学组织重新审定。

**第十六条** 选题分三种模式，即：学生申报课题、教师指定学生课题、师生互选课题。

选题要求一人一题。若某一课题难度高、工作量大，确需两人或多人合作共同承担，应使学生研究的题目、方向、内容有所区别，做到分工明确、有所侧重，确保每个学生有独立完成的论文（设计）任务。

鼓励学生基于已参与的大创项目、专业实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实践教学活动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第十七条** 选题确定后，指导老师下达任务书，包括课题的内容、要求、设计的技术要求与数据（或论文主要内容）、论文（设计）工作起始日期、进度计划与应完成的工作、主要参考文献和资料。

**第十八条** 选题、查阅文献资料和调研、下达任务书和撰写开题报告工作，原则上在毕业学年秋季学期期末完成。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组织安排开题答辩，对开题答辩未通过的本科生，应组织开展二次开题答辩。

二次开题答辩仍然未通过的，取消其该学年度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资格。

**第二十条** 本科生对指导教师开题答辩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申请复审开题答辩。学院可安排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复审开题答辩。

本科生经复审开题答辩仍然未通过的，取消其该学年度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资格。

## 第四章 指导

### 第二十一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应具备所指导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实验设计、调试测试、调查研究、理论研究、技术开发、标准制定等学术研究、社会服务工作的经验，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工作作风，较强的创新意识、能力。

（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聘请校外单位人员担任导师的，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作为共同指导人，并实行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

（三）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展全过程指导及监督工作，建立指导记录档案。

指导期间，指导教师每周面对面指导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重点包括指导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了解毕业论文（设计）进展与困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提出并指导修改意见落实等。

指导教师应引导学生合理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须按照《关于本科生培养全过程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导意见》执行。

（四）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同一年级学生人数上限为：中级职称教师不超过4人，高级职称教师不超过8人；鼓励有科研课题的高级职称教师多指导学生。

（五）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不能随意更换或终止，确因工作需要更换或终止的，必须经主管教学院领导批准，并落实具备相应资格的教师接替指导。

**第二十二条** 鼓励推行学校导师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校外导师共同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应遵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规范要求》（见附件2）执行。

##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检查采取指导教师自查和学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进度安排对完成情况开展中期检查，从已开展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和下一阶段工作两个方面给出指导建议和意见，指导工作意见原则上不少于200字，同时对学生论文（设计）写作规范进行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中期检查要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进行评级（具体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公示。

学院须对中期检查质量较差或完成进度慢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学生进行督促，开展质量跟踪，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 第六章 规范审查

**第二十七条** 在答辩前，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的情况、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查。

若因论文（设计）质量问题审查不合格的，应责令其修改或重做，达到要求后方可参加评阅和答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规范审查不合格处理：

- （一）未按课程计划要求完成导师布置的任务，累计缺席超过当学期毕业论文（设计）总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
- （二）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包括抄袭行为、代写行为）；
- （三）毕业论文（设计）未按规范格式编制，图表设计不符合相关标准；
- （四）毕业论文（设计）等材料未按时、保质保量交齐。

## 第七章 评阅

**第二十八条** 评阅分为指导教师评阅、评阅人评阅。

**第二十九条** 评阅内容

（一）学生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内容的情况，选题质量，对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基本学术规范和基本学术素养，运用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逻辑构建和写作水平，独立完成情况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基本规范情况，内容、深度、科学性、正确性、实用价值、学术水平和工作量，字数不少于1万字。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语应不少于200字。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均应明确表态是否同意论文答辩，若其中一位评阅人不同意论文答辩的，学生须重新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论文，重新再次进入规范性审查环节。

## 第八章 答辩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进行公开答辩，时间原则上在毕业论文（设计）提交完成后一周内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为组长的答辩委员会（5—7人），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组织领导工作，并主持初评为优秀、不及格等的复审答辩。

**第三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组织本专业的答辩工作。根据专业学生人数及课题性质，组成若干个答辩小组（每组教师3—5名）开展答辩工作，并安排答辩秘书记录答辩过程。

#### **第三十四条 答辩要求**

（一）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均同意且已通过规范审查及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二）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包括学生自述、教师提问、学生回答、讨论评审和评分等环节；

（三）答辩组设组长1人。指导教师遵循回避制度，不得担任本人指导学生所在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组成员；

（四）学生分组答辩，同组的学生应全程旁听小组答辩，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包括汇报和回答）以不少于20分钟为宜；

（五）小组答辩成绩评定后，总成绩为“ $\geq 90$ 分”和“ $< 65$ 分”的，或排名末位的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复审答辩，答辩评分参照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参考标准执行；

（六）小组答辩和复审答辩均需做好答辩记录，答辩评语不少于200字。

##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五条**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审查、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评阅人评阅意见、答辩情况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

各部分在最终成绩中所占的比例为：“规范审查”成绩占10%，“答辩”成绩占20%，“论文（设计）总体质量”成绩占70%。

**第三十六条** “规范审查”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答辩”成绩和“论文（设计）总体质量”成绩由答辩小组集体评定。

参加复审答辩的，由复审答辩小组评定最终答辩成绩和学生论文（设计）总体质量成绩。

每个专业成绩评定须符合正态分布，原则上90分及以上的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20%，80分及以上的人数不超过80%。

**第三十七条** 达到以下条件的，经学院推荐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一）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 $\geq 90$ 分”，且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文字复制比符合要求；

（二）毕业论文（设计）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水平，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的。

**第三十八条** 不及格处理

小组答辩成绩评定后，总成绩“ $< 65$ 分”的或排名末位毕业论文（设计），在复审答辩成绩评定后，总成绩低于60分的，则课程未获得学分，要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必须重修。

## 第十章 学术复核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实践成果的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条** 学术复核申请程序为

（一）申请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术复核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并3日内委托本学院学术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学术复核；

（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收到书面委托后，应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审议并形成学术复核报告（内容包括复核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结论等），并应在接受委托后20日内把学术复核报告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复核专家组人数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依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相关性，由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他单位的同行专

家组成，其中已参与申请人毕业论文（设计）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环节的教师以及与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学术复核决定，3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学术复核结果。

**第四十一条** 申请学术复核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学术复核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针对毕业论文（设计）专家评阅、答辩等学术评价结论的学术复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学术复核结论包括两种情形：

（一）学术复核申辩理由成立的，同意重新进行专家评阅或答辩；

（二）学术复核申辩理由不成立或不属于学术争议性质的，维持专家评阅意见或答辩结论。

其中，学术复核结论为第（一）种情形的，申请人的毕业论文（设计）（须与原评阅或答辩版本一致）另组织同行专家（须与原评议专家不同）进行评阅或答辩，再次专家评阅或答辩评定结论为通过的（评定成绩为60分及以上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作出通过评阅、同意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或答辩通过的意见；再次专家评阅结论仍为不通过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维持原来意见或结论。

**第四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的学术复核工作进行监督。

若申请人对学术复核工作程序有异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核实，并有权要求对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处理学术复核推诿塞责、隐瞒包庇、违规逾矩、处理不力、影响恶劣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提请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第十一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四十四条** 学院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培养方案，建立健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加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答辩、成

绩评定、档案管理等关键环节管理与质量把控，切实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四十五条**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组织制定适用于本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初审，学院审批后方可执行。

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教学大纲中应对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课程目标和任务、主要内容及教学要求、成绩评定及可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等进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检测实施方案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检测工作可依托学校论文管理平台进行。

**第四十七条** 教务处会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等有关部门组织教学督导员、专家对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结果反馈学院。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间结束后两周内，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对各学院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及有关材料开展校内抽查（检），并将抽查（检）结果反馈给学院。

**第四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学院答辩委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学位授予前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第五十条** 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后，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应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校外抽检材料报送、对接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在收到毕业论文（设计）抽查（检）结果反馈后应及时组织专题研究，对抽查（检）反馈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处理、上报及改进等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学校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持续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水平。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抽检结果核实确认后产生的决定存在异议的申诉，申诉人应在收到处理决定文件之日起10日内，由学生本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所涉事宜，按照《广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运用

（一）对查实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 因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抽检结果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按照《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并对指导教师进行校内通报;

(三) 学校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院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牵头负责组织约谈及检查限期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等相关工作;

(四) 学院对抽检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设计),要倒查论文答辩、评阅和规范性审查等环节,查明出现问题的具体环节、责任教师 and 原因,对相关责任教师在学院内进行通报批评,并健全完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管理保障体系。

**第五十四条** 每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由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达成情况评价分析,编制年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报告应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对策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学校把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查(检)结果作为本科教育教学绩效考评、资源配置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十二章 存档与总结

**第五十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包括图纸、实验记录、原始数据、实物照片、图片、录音带、设计手稿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有权保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印刷本和电子版,学生不得擅自使用,若需公开发表,需经指导教师同意。

**第五十七条** 存档。答辩结束后,学生应立即将毕业论文(设计)上交学院,若是纸制归档由学院统一保存5年以上,若是电子归档,长期保存。

存档工作按《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规范要求》(见附件2)执行。

**第五十八条** 总结。各学院应认真做好总结,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一个月内,将以下总结材料提交教务处:

- (一)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 (二) 在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中进行的计划、检查、协调等工作记录;
- (三)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信息汇总表;

(四) 其他所需的材料。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原《广西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西大教〔2022〕109号）待2022级及以前各级本科生毕业后自行废止。

当前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为“毕业设计（论文）的课程按此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标准](#)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规范要求](#)

校对：程亚玲

录入：程亚玲

排版：钟淑瑛（共印3份）

---

上传：钟淑瑛 审核：校办秘书岗